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 C00011132312021123057053

总则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或电子协议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特定团体成员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特定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本合同所称"特定团体"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在本合同签发时被保险人不得少于3人。
- 第三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意外身故保险金 受益人的。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除未成年人的父母外,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本保险。**父母为其未成年子 女投保本保险的,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 理机构限定的限额,意外身故保险金总和的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或者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內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保险人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已依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监会,保监发[2014]6 号,标准编号为 JR/T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述伤残项目,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及《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被保险人伤残程度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伤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 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 金。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依本保险 合同及《伤残评定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伤 残评定标准》中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已有伤残程 度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时,应首先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程度不同,则保险人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伤残程度时,如果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参与了两次或两次以上伤残程度的构成,**则保险人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伤残程度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比之前任何一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都高,则保险人给付后次伤残程度所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时需扣除之前累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以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对被保

险人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达到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 (四)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 (五)被保险人罹患疾病,包括但不限于高原反应、中暑、猝死、食物/药物过敏、病毒或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九)恐怖袭击。

第七条 在下列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 金责任:

- (一)战争(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在逃期间、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 (五)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热气球运动、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等高风险运动(但隶属于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被保险人因参加其单位举办的例行的活动期间造成的伤害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30日内做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 向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条约定缴清**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六条 订立本合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 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 形式及时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合同中批注。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新增被保险人为首次投保或非续保的,自保险人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计算等待期,并按约定增收对应保险费。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减少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现金价值。减少后的被保险人人数低于3人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现金价值。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注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合同,退还现金价值;
- (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的实付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第二十一条 上述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不包括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且能证明相关损失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公安部门、司法部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如果意外伤害事故属于交通事故,还需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6.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其它相关证明;
 - 7.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8.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9.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3.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司法部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 5.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给付保险金申请后,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于 2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无息全额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约定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现金价值。

第二十七条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解除合同申请书;
- (三)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主体证明。

释义

【合法有效】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保险人】指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

【醉酒】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80毫克。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我们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是否属于酒后驾驶。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二)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三)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四)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五)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 (六)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 (七)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二)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三)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 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 作业。

【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 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

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现金价值**】现金价值=净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净保险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个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保险人的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比例在保险单中约定。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 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 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